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一次修订稿)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环路 39 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6 年 2 月 10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8
八、	有关声明	30
九、	备查文件	37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汇兴智造	指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汇兴智造
证券代码	839258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C3439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研发产销：智能智造装备；自动化集成应用配套产品及销售配件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68,136,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艳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环路 39 号
联系方式	0769-23888888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主要从事工厂内智能输送物流系统、系统模块及精密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

公司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工厂内智能输送物流系统、系统模块及精密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公司为客户提供生产性输送物流系统的整体方案设计、装备制造、施工安装、软件集成、售后维护、配件供应等一体化服务，为客户打造数字化车间，助力客户实现智能制造。公司目前业务已覆盖新能源锂电池、光伏、家电、3C 电子、卫浴、家居、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以及智能物流仓储等行业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智能输送物流系统，为客户打造覆盖整厂生产的物料输送体系，满足生产过程中各类物料的收发、输送、拣选、堆垛、仓储需求，串联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帮助客户实现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一体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过程；第二类为系统模块，包括单机设备模块、结构件模块以及组装件模块；第三类为精密零部件，主要包括铝型材系列、滚筒系列、链条链轮系列、电机系列、阻挡器系列、精益管系列、紧固件系列、连接件系列等各类零部件。

公司建立了来料、制造、终检、物流及现场施工等一整套严格的品质管控流程，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近年来产品质量及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数字化车间系统”“家电智能生产线”“陶瓷马桶存胚、组装、试水、老化生产线”“自动卡板输送机”“自动化滚筒线”等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行业内多年业务技术沉淀和创新能力，抓住锂电池、光伏等重点行业发展机遇，积极进行技术研发、业务拓展和服务升级，持续提升公司产品覆盖范围，为各类企业客户提供智能工厂建设服务，在行业内取得了良好口碑。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882,352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6.8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9,999,993.6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2,507.82	78,554.63	56,129.05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31,770.70	25,591.47	18,432.72
预付账款（万元）	2,086.42	982.66	760.51
存货（万元）	28,521.29	16,040.04	9,156.91
负债总计（万元）	73,492.48	52,224.70	31,486.16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21,650.36	16,826.43	12,98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9,015.34	26,329.92	24,64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6	3.86	3.62
资产负债率	71.69%	66.48%	56.10%
流动比率	1.44	1.51	1.64
速动比率	0.88	1.05	1.27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825.57	40,273.86	48,49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85.42	1,687.03	3,615.62
毛利率	22.30%	21.79%	21.01%
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5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74%	6.62%	18.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70%	6.63%	1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38.78	-4,973.22	-9,957.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6	-0.73	-1.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	1.83	2.80
存货周转率(次)	1.32	2.50	3.96

注：本说明书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总计：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计分别为 56,129.05 万元、78,554.63 万元和 102,507.82 万元。2024 年末资产总计较上年增加 39.95%、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30.49%，主要是公司业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存货等科目增加及公司“汇兴智能设备制造增资扩产项目”新建厂房导致在建工程科目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8,432.72 万元、25,591.47 万元和 31,770.70 万元。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8.84%，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客户回款速度相对较慢，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所致。

###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760.51 万元、982.66 万元和 2,086.42 万元。2025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112.32%，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增长传导至采购金额增加，具体而言，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大额销售合同较多，项目材料预付款较多所致。

### 4、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9,156.91 万元、16,040.04 万元和 28,521.29 万元。2024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75.17%，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增长 77.81%，主要系公司备货增加所致。

### 5、负债总计：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计分别为 31,486.16 万元、52,224.70 万元和 73,492.48 万元。2024 年末负债总计较上年增加 65.87%、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40.72%，主要原因是公司订单增加，原材料采购随之增加，传导至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2,981.91 万元、16,826.43 万元和 21,650.36 万元，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844.52 万元，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4,823.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增加传导采购金额增加从而导致应付账款的增加。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4,642.89 万元、26,329.92 万元和 29,015.34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687.03 万元，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2,685.42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6.85%、10.20%，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盈利，经营累计所致。

###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62 元/股、3.86 元/股和 4.26 元/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

#### 9、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1%、66.48% 和 71.69%，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 倍、1.51 倍和 1.4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 倍、1.05 倍和 0.88 倍。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订单增加，原材料采购随之增加，传导至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长期借款等负债项目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备货增加所致，公司具备短期偿债能力。

#### 10、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495.34 万元、40,273.86 万元和 37,825.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15.62 万元、1,687.03 万元和 2,685.42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53.34%，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下降、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等因素导致。公司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74.63%，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业务收入增长导致利润增长所致。

#### 11、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56 元/股、0.25 元/股和 0.39 元/股。2024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较上年度降低 55.36%、2025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69.14%，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导致利润增长所致。

####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8.03%、6.62% 和 2.7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7.44%、6.63% 和 9.70%。202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下降，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57.27万元、-4,973.22万元和-5,838.78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元/股、-0.73元/股和-0.86元/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大额订单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较上期末变动额	2024年12月31日	较上期末变动额	2023年12月31日
<b>一、应收项目</b>					
应收票据	2,642.16	1,722.85	919.31	-498.03	1,417.34
应收账款	31,770.70	6,179.23	25,591.47	7,158.75	18,432.72
合同资产	2,107.13	-8.75	2,115.88	483.05	1,632.83
应收款项融资	121.04	-23.21	144.25	-1,244.52	1,388.77
预付款项	2,086.42	1,103.76	982.66	222.15	760.51
合计	38,727.46	8,973.88	29,753.57	6,121.40	23,632.17
<b>二、存货</b>	<b>28,521.29</b>	<b>12,481.25</b>	<b>16,040.04</b>	<b>6,883.13</b>	<b>9,156.91</b>
<b>三、应付项目</b>					
应付票据	2,000.00	1,810.38	189.62	-289.76	479.38
应付账款	21,650.36	4,823.92	16,826.43	3,844.52	12,981.91
合同负债	7,279.16	921.02	6,358.14	4,333.24	2,024.90
合计	30,929.51	7,555.32	23,374.19	7,888.00	15,486.19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与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存货、经营性应收增长快于经营性应付所致。公司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工厂内智能输送物流系统、系统模块及精密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公司智能输送物流系统类产品和模块化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和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增长主要系公司为适应订单备货所致。

#### 14、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0 次、1.83 次和 1.32 次。公司 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下降 34.6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且该年度客户回款速度相对较慢而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15、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6 次、2.50 次和 1.32 次。公司 2024 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下降 36.87%，主要系公司该年度备货增加导致存货增长速度快于成本增加速度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 (二) 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对于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1、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05-30
注册资本	20.0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8QHC5TX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西林街道梅园路 48 号金色阳光大厦 12-1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投资者适当性

### （1）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备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为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系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查询，本次发行对象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基金编号：SB7026）。

### 3、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5,882,352	39,999,993.60	现金
合计	-	-			5,882,352	39,999,993.6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80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80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 2、定价方式及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审字[2025]25003050010号《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70,264.7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3,299,206.8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6元。

本次发行认购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股票交易方式及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本次发行董事会于2026年1月5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2026年1月6日，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为901,191.00股；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为922,734.00股；

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为1,244,173.00股。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较低，成交量持续低于常态水平，难以充分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对本次发行价格参考性较弱。

### （3）前次发行价格

自公司股票挂牌以来，公司完成了四次定向发行。

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及公司股票发行其他事宜。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发行股票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0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7年4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公司股票发行其他事宜。根据《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公司发行股票2,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0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2,500,000.00元，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12,500,000.00元认购本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均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发放职工薪酬、支付日常经营费用、缴纳税费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22年7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公司股票发行其他事宜。根据《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公司发行股票1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80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8,000,000.00元，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均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发放职工薪酬、支付日常经营费用、缴纳税费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23年2月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公司股票发行其他事宜。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发行股票7,9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80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3,720,000元，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均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6.80元/股，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相同。

#### (4)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总股本（股）	68,136,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870,26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发行价格（元/股）	6.80
<b>市盈率（倍）</b>	<b>27.46</b>
总股本（股）	68,136,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元）	290,153,412.97
每股净资产（元）	4.26
<b>市净率（倍）</b>	<b>1.60</b>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以2024年年报数据计算，每股净资产以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公司选取了华昌达（300278）、诺力股份（603611）、德马科技（688360）、科捷智能（688455）、恒鑫智能（832239）五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公司主要业务涉及自动化生产输送线领域，且主要产品内容与公司相似，与公司业务存在可比性。

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基本每股收益	市盈率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300278	华昌达	0.05	112.00	1.25	4.49
603611	诺力股份	1.79	12.85	12.32	1.87
832239	恒鑫智能	0.49	7.33	4.48	0.80
688360	德马科技	0.49	39.41	5.59	3.45
688455	科捷智能	-0.34	-50.24	4.80	3.56

注：1、除恒鑫智能外上述基本每股收益数据以可比公司2024年年报数据计算，每股净资产数据以可比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市盈率、市净率以2025年11月28日收盘价计算；2、恒鑫智能未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且作为新三板公司交易不活跃，其基本每股收益数据以2024年年报数据计算，每股净资产数据以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市盈率、市净率以最近一次交易日（2025年1月16日）收盘价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27.46倍，处于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区间内；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1.59倍，处于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区间内。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前次发行价格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后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5,882,352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39,999,993.60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2	0	0	0
合计	-	<b>5,882,352</b>	<b>0</b>	<b>0</b>	<b>0</b>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两次股票发行，分别是 2022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2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8,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63,249.66
减：手续费支出	857.40
二：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	68,062,392.2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8,043,625.60
其中：支付职工薪酬	4,000,000.00
缴纳税款	4,400,000.00
购买原材料	59,643,625.60
四：注销账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	18,766.66
五：销户时募集资金余额	-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时的结息余额 18,748.53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

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3,720,000.00
加：股东多汇	2,000.00
加：利息收入	47,194.15
减：手续费支出	199.50
减：股东多汇	2,000.00
二：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	53,766,994.65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3,765,389.68
其中：支付职工薪酬	-
缴纳税款	-
购买原材料	53,765,389.68
四：注销账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	1,604.97
五：销户时募集资金余额	-

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期间，认购投资人李健雄以每股 6.80 元认购公司 73.50 万股股份，认购金额共计 499.80 万元。该次定向发行缴款过程中，李健雄因汇款时操作失误导致其误将 500.00 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汇入金额较应缴纳金额多出 2,00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归还至投资人账户。

因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不存在因募集资金使用被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9,999,993.6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39,999,993.6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9,999,993.6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33,099,993.60
2	支付职工薪酬	6,900,000.00
合计	-	39,999,993.6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 33,099,993.60 元、支付职工薪酬 6,900,000.00 元，均用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202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6.48%，资产负债率较高；最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99,572,726.87 元和 -49,732,246.00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的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尚需经过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

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其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发行材料一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74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1 名，其中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在册股东为 **75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及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过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提高企业持续发展能力。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有所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1、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变化，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增加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钟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45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1606%，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钟辉系公司创始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钟辉通过其持有股份数量及所任职位对公司财务、人事、经营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5,882,352 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钟辉	31,452,000	46.16%	0.00	31,452,000	42.49%
第一大股东	钟辉	31,452,000	46.16%	0.00	31,452,000	42.4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钟辉预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42.49%，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钟辉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钟辉	31,452,000	46.16%
2	湖南中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金阳产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5,880,000	8.63%

	(有限合伙)		
3	钟世鑫	4,510,000	6.62%
4	东莞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6,000	5.07%
5	辛维	2,951,405	4.33%
6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3.67%
7	钟双燕	2,270,000	3.33%
8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3.23%
9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宏腾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94%
10	东莞春暖花开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64%
<b>合计</b>		<b>59,019,405</b>	<b>86.62%</b>

##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钟辉	31,452,000	42.49%
2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2	7.95%
3	湖南中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湖南湘江金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0,000	7.94%
4	钟世鑫	4,510,000	6.09%
5	东莞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6,000	4.67%
6	辛维	2,951,405	3.99%
7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3.38%
8	钟双燕	2,270,000	3.07%
9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2.97%

	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宏腾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70%
	合计	63,101,757	85.25%

###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在册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八)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如甲方在本次定增完成后 12 个月内向国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深圳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上市申请，则依据相关规定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6. 特殊投资条款

见“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协议因出现 9.2 条第 (b) 至 (d) 项协议终止情形而终止，且认购人在本协议终止前已实际全部或部分缴纳认购款的，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本金全额退回给乙方。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国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深圳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对于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任何争议、纠纷和权利要求（包括与本合同的成立、

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双方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签署《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回购义务人）：**

**甲方 1：**钟辉

**甲方 2：**辛曼玉

**乙方（认购人）：**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回购权**

### 1.1、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

乙方成为公司股东后，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以最早者为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受让乙方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1)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本协议中“合格上市”指标的公司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国内证券交易所（在本协议项下包含上海、深圳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甲方不再参与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或与标的公司终止劳动关系；

(3)创始股东和/或标的集团（本协议中“标的集团”指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交易文件约定，导致严重影响乙方的投资权益或给标的集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欺诈、标的集团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财务造假情况、由于创始股东的故意而造成公司内部的重大控制漏洞、创始股东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创始股东违反股权处置限制义务等，且上述事项以致严重影响乙方的投资权益或给标的集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协议项下甲方 1、甲方 2 就回购价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 1.2 回购价款

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 1.1 条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金额应按照以下计算方式确定：

增资价款金额 × (1+6% × 增资款项到账之日起至股权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的实际天数 ÷ 365) — 投资期内乙方收到的分红款。

## 1.3 回购价款的支付

一旦发生本协议第 1.1 条规定的回购触发情形，甲方应在 10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明确知悉相关回购情形触发之日起二年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为免疑义，若乙方未就某一回购情形在该期限内提出回购要求的，乙方仍有权在其他回购情形触发时就其他回购情形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行使回购权）通过向甲方发出股权回购通知函的方式，要求甲方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三个月内将股权回购价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逾期支付，乙方可三个工作日内对甲方进行书面催告，若甲方在收到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进行回购款支付，每逾期一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需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师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师柯、李俊
联系电话	021-68779200
传真	021-68779208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陈永学
经办律师	程江超、孙鑫
联系电话	010-65876666
传真	010-6587666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4 房-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争雄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明国
联系电话	020-39391992
传真	020-39391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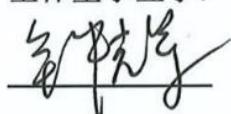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780
传真	010-50939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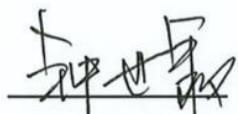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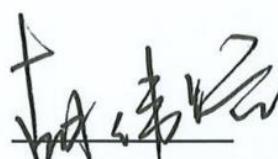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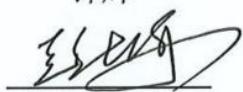
钟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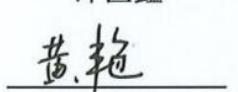
钟世鑫



胡伟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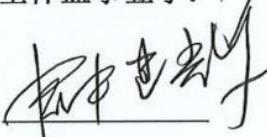


彭大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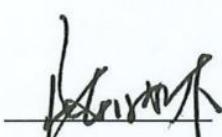


黄艳

全体监事签字：



钟建辉



陈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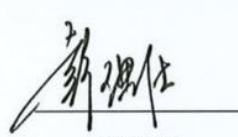


杨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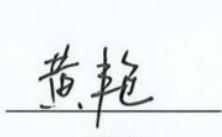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钟辉



彭理仕



黄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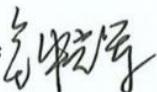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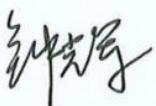
2026年2月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6年2月9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6年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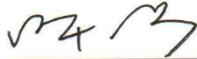
###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师 柯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6年2月10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李刚

2025年12月24日



##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 程江超 孙鑫

程江超

孙 鑫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杨明国

蔡 阳

机构负责人签名：



吉争雄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2月9日

##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签字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5年4月28日和2024年4月26日出具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5003050010号、司农审字[2024]22006260195号），承担该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蔡阳已自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特此说明。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月29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